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895/E728/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繳費式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制度設定了標準供款年期，使養老金金額與受益人的累積供款期數掛鉤，以鼓勵持續供款。除養老金外，制度亦同時設有疾病、失業、殘疾等的給付，為受益人提供具期限的工作風險保障，並於給付受領期間可視為已繳納供款，以確保受益人的累算權益。對於受益人在參保期間，不幸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並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暫時或長期處於“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在同時符合其他要件的情況下，受益人可獲發放殘疾金，以發揮制度的社會保險功能。基於社會保險的原則下，受益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須履行供款義務，其後才可享有獲得給付的權利，因此，社會保險制度不設追溯供款，不容許參保人逆向選擇，否則將對現行供款的成員造成不公平，也對貫徹社保政策等方面構成種種問題。

另一方面，在目前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下，並沒有條款容許沒有供款的殘疾人士可進行補扣供款。2011年生效的第4/2010號法律，對社會保障制度進行改革，實施任意性供款制度和補扣供款措施，將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同時設定領取全額養老金的標準供款期數為360個月。在新社會保障制度下，全民覆蓋及平等參與的政策措施讓符合登錄資格的居民，包括殘疾人士，都可依法平等地參保。新法當中設立的過渡性補扣措施，原意是使過去未有機會供款或未曾供款的居民，能按年齡公式計算可補扣的供款月數，效力亦規定只為計算申領養老金所需的供款，並在自由意志下由居民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事實上，只有當時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經補扣供款後，才能即時申領不高於半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的養老金，其他登錄於新制度的受益人仍需繼續供款，以符合獲發各項社會保障給付所需最少供款月數的規定。若現時再一次接受沒有供款人士進行補扣，將會造成政策的混亂，引起更多群體，包括部分未曾供款的長者，提出同樣或其他的訴求，引起對制度更大的衝擊。

在社保制度執行過程中，特區政府聽取了社會人士和殘疾人士家長對申領《社會保障制度》發放的殘疾金的意見，並透過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的合作，由社會工作局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以回應殘疾人士對申領殘疾金的訴求。有別於一般的社會福利項目，申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益人無須接受經濟審查。措施的對象十分明確，是為在取得社保受益人資格前已存在“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狀況的殘疾人士，能與所有參保的受益人一樣，在同一條件下獲得申領金額等同殘疾金的津貼。

從申請要件來看，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與殘疾金的分別僅在於受益人的殘疾狀況是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資格之前或之後出現。特區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主要考慮到第 4/2010 號法律第二條提出設立社會保障制度的基本目的，是為澳門特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為此，對於那些同屬本澳居民，但因為種種原因以致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資格前經已喪失工作或謀生能力的人士，特區政府亦有需要為他們提供等同殘疾金受益人所得的生活保障。而為盡快處理有關問題，特區政府透過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的協作，推出在性質上屬於補充性福利制度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回應作為屬於供款性保險制度的社會保障基金，在殘疾金方面未能覆蓋上述居民的保障需求。因此，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規定受益人必須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 36 個月，並無將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資格前經已存在殘疾狀況的人士分開對待，相反是要讓處於上述狀況的所有居民在同一基礎上（包括在澳門居住至少 7 年及已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 36 個月），享受金額等同殘疾金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暫未足 36 個月的人士，並不意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他們永遠都不能享受有關津貼。事實上，只要他們在日後供款達 36 個月，特區政府同樣會向他們提供相同金額的津貼待遇。此外，特區政府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研究並提出針對殘疾金未能覆蓋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資格前經已喪失工作或就業能力的居民的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案。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蔡兆源

2014 年 11 月 6 日